



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汕尾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吴海陆

时间：2024年3月

CONTENTS 目录

0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概述

02

2023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新变化

03

汇算清缴申报系统操作

04

相关政策热点问答

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概述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要求

一般企业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即纳税人应在**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2023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终止经营企业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温馨提示：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提示关注事项

尽早完成申报 享风险提示服务

为进一步帮助纳税人提高申报质量，减少纳税风险，汇算清缴期间，我们继续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建议您尽早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为补正资料、更正申报预留充足的时间。

提前申报财务报表 尽享智能办税 体验

为进一步提升纳税人汇算清缴申报质量，丰富申报预填等填报“辅助式”服务，我们提供了基于财务报表申报数据的智能预填服务。建议您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前，提前准确申报财务报表，以便更好地享受智能办税体验。

及时申请退税 快享退税红利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成功后，如果纳税人存在多缴税款的，建议您通过电子税务局【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模块及时办理退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及时更正申报 避免风险

在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应及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更正申报，对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在汇算清缴期后，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更正后需要补缴税款的，应自汇算清缴期后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2

2023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新变化

税收优惠 政策

一、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 **优惠内容**：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2.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3.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优惠内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政策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三、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优惠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四、企业招用重点群体

- **优惠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3

汇算清缴申报系统操作



事项办理



综合信息报告



发票使用



税费申报及缴纳



税收减免



证明开具



税务行政许可



核定管理

一般退(抵)税
管理

出口退税管理

增值税抵扣凭证
管理税务代保管资金
收取

预约定价安排



纳税信用



稽查检查

法律追责与救济
事项

其他服务事项



开票业务



税务数字账户



特别纳税调查

对纳税人延期缴
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
报的核准

按期应申报

申报月份：

2024-03

重置申报清册

税费申报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申报期限	申报日期	操作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024-02-01	2024-02-29	2024-03-15		填写申报表	
2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	2023-12-31	2024-05-31		填写申报表	

3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 (* 为必填项)

*101纳税申报企业类型 (填写代码)	100非跨地区经营企业	▼	102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	0.00%
*103资产总额 (填写平均值, 单位: 万元)	0.00		*104从业人数 (填写平均值, 单位: 人)	0
105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填写代码)	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	*106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107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 (填写代码)	110 企业会计准则-一般企业	▼	*108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09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10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是否填报
A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行次	类别	项目	金额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0.00
2		减: 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0.00
3		减: 税金及附加	0.00
4		减: 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0.00
5		减: 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0.00
6		减: 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0.00
7		减: 资产减值损失	0.00
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9		加: 投资收益	0.00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0.00
11		加: 营业外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0.00
12		减: 营业外支出(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0.00
13		三、利润总额 (10+11-12)	0.00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 境外所得 (填写A108010)	0.00
15		加: 纳税调整增加额 (填写A105000)	0
16		减: 纳税调整减少额 (填写A105000)	0
17		减: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填写A107010)	0.00
18		加: 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填写A108000)	0.00

4

相关政策热点问答

1. 2023年企业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是否有调整?

答: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第一条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2023年1月1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2023年1月1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榫 (2) 根据《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第一条的规定,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中的研发费用包括哪些?

答: 具体包括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费用, 其中, 其他相关费用采取限额扣除的方式。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采取正列举形式, 对上述费用中可加计扣除的具体费用进行了明确。比如: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需要说明的是,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不属于人员人工费用, 应按《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的规定列入其他相关费用, 并采取限额扣除的方式。

3. 现行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内容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4. 企业同时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小型微利企业两个优惠政策的条件,是否可以同时享受?

答:根据《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二条规定,《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因此,如果企业同时符合研发费加计扣除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的条件,可以按规定同时享受。

5. 企业所得税有可退税额是否可以不申请退税,申请抵减税额?

答:自2021年度汇算清缴起,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6. 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加计抵减部分的增值税是不是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加计抵减的,增值税需要并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7. 企业2023年新购进的器具、设备，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如何扣除？

答: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以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文件有关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8. 为员工报销的医药费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按照《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已实行医疗统筹(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企业,其为员工报销的医药费不属于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不得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从税前扣除。

9. 企业为宣传本企业的产品或服务,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宣传,第三方平台公司收取的开票内容为信息推广服务费的支出,是作为信息服务费全额扣除,还是作为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限额扣除？

答:一般情况下,企业为宣传本企业的产品、服务或形象发生的支出属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宣传本企业的产品或服务,虽然发票载明的内容为信息服务费,但由于实际是企业为了宣传本企业的产品或服务而发生的支出,因此应作为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在规定的比例内税前扣除。



THANK
YOU